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746號

聲請人 吳○好

相對人 江○珍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江○珍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- 二、選定吳○好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- 三、指定江○立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四、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吳○好為相對人江○珍之女，相對人因額顛葉型失智症，因病情惡化，經家人送醫治療均不見起色，相對人目前生活無法自理，亦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請選定聲請人吳○好為其監護人，另請指定相對人之胞兄江○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- 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相對人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吳○好為監護人，另指定江○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(一)證據：

- 1.聲請人之陳述。
- 2.親屬系統表。
- 3.戶籍謄本。
- 4.親屬團體會議推定監護人、會同開具財產清冊說明書、同意書，同意選定吳○好為監護人，指定江○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1 5.鑑定人之書面鑑定報告。

02 (二)相對人因失智症，精神障礙程度重大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
03 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准依聲請人聲請
04 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認選定吳○好為受監護宣告之人
05 之監護人，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，另指定江○立為
06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7 三、併予說明事項：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、第1109條
08 之規定，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
09 定會同法院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
10 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；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
11 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基於上面的
12 規定，監護人於本裁定確定後，應會同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
13 法院指定人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1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16 家事法庭 法官 顏淑惠

17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9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21 書記官 蕭訓慧